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6〕6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405号提案的答复

苏康乐委员：

《关于推动提升福建省农业保险深度密度的提案》(2026140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2006年起开展农业保险试点以来，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福建金融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精神，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2020年9月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持续加大保费补贴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在财政部开展的全国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中，我省2022年以来连续排名前列，2024年入选为第一档，与安徽、河北、山东等农业大省并列。我省平均每1元农业保险费能够提供296元风险保障，远高于全国平均的34元，资金撬动作用较为明显，极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实现了“花小钱办大事”。

在近年来财政收支形势严峻、处于“紧平衡”状态下，省级财政持续大力支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保费补贴资

金及时足额保障，有效保障农民收益、有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改进农村社会治理。在各级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和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的支持下，我省农业保险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保险覆盖面和保险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保险产品与保险服务不能充分满足农业和乡村振兴发展的需要等，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农户农企的期望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认真研究落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继续推动农业保险政策有效实施。

一是继续着力推动特色农业保险扩面。考虑到财政财力情况，各级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不同侧重，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作物、大宗农产品保险，如我省主要粮食作物水稻、主要牲畜生猪、森林等，在保障物化成本的基础上，首先对粮食作物试点开展完全成本保险，今后将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财力情况，逐步推动其他品类的完全成本保险或收入保险实施；省级财政在财力允许范围内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将我省主要种植、养殖的特色产品纳入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包括大棚、温室等种植设施，蔬菜、葡萄、茶叶、枇杷、花卉、中药材、食用菌等我省主要种植作物，肉羊、兔、蛋鸡等我省主要特色养殖业，以及大黄鱼等我省主要渔业养殖业，还包括了各类蔬菜和生猪的价格波动。目前，省级财政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主要保障物化成本和直接损失，难以覆盖品牌价值、产业收入等方面，但考虑到福建农业产业分散、品种多的特点，省级财政通过奖补政策支持市县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对于尚未纳入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的农产品保险，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可以

结合本地产业特色推出市县补贴险种或者引导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险种，并可以享受省级财政给予的总保费 20%或 10%的奖补支持，通过奖补支持基层实践，对于其中年保费规模较大的险种，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可以纳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2026 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各地 26 个市县补贴险种、18 个商业险种，包括福州蛋鸭、橄榄保险，莆田柚果、龙眼保险，宁德太子参保险，龙岩白鸭、养鸡、中药材、林业碳汇、生猪期货等保险，南平薏米、蜜蜂、大豆、活鸡等保险，泉州德化黑鸡、果树保险，三明种猪、鸭等保险。

二是持续优化财政补贴机制。为了保障粮食生产，省级财政自 2022 年起承担了国家产粮大县开展的水稻、玉米和水稻制种保险的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10%）。同时，省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分配因素中对市县实行财力分档，按照市县财力状况分档补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属于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在对下转移支付补助中已经考虑财力状况、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因素予以倾斜。今后，省级财政将持续优化保费补贴拨付机制，加大对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支出的监督，督促市县财政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三是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不断优化保险方案和机构管理。推动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靠前服务，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和产业特点，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险方案不断优化完善，特别是保额、费率、保障范围等内容，要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加强调研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完善。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承保机构遴选后要持续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经营、惜赔拖赔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的承保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退出机制。

四是进一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健全保险运行机制。财政部门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农业保险各项工作，推动行业主管部门靠前服务，用好用足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持续加大涉农数据共享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种植基地和养殖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参加保险，紧扣粮食播种、出苗、防灾等关键农时，精准推送保险政策、理赔案例，开展现场宣讲和上门服务，持续普及政策性农业保险惠民政策、投保知识，提升农户政策知晓率和参保意愿。同时，省级财政持续督促保险机构落实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及时足额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并按规定在不同年度、不同险种、不同地区间统筹使用，弥补农业大灾损失。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系人：刘星筠
联系电话：05918709743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